

山东乐陵： 阳光理财 提质增效

李玉堂



近年来，山东省乐陵市财政局坚持多措并举推进阳光理财工作，有效推动了公共财政建设，提升了财政管理和资金质效，促进了市乡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一）创新管理机制，财政投资评审领域不断延伸。乐陵市财政局于2012年开始启动国有资产专项清理清查活动，2013年逐步扩大评审范围，涵盖了重点工程、上级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建设经费及拼盘建设的财政投资项目，2014年逐步建立起了“先评审、后预算”、“先评审、后采购（招标）”、“先评审、后拨款”的评审工作机制，初步实现了“过程零距离、结果零误差、服务零投诉”的评审目标。为提升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专业性、客观性、公开性，乐陵市财政局与山东鲁建工程、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等社会中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常年保持10名以上工程审计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实施财政投资评审。根据评审业务质量和综合能力，不定期更换中介机构和技术人员，避免长期聘用带来的廉政风险，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对于项目建设中发生的隐蔽工程一律由专业评审人员实时、全程跟踪评审，掌握第一手资料。同时，建立内控制约机制。成立现场评审、综合、稽核三个组，跟踪现场、汇总资料、把关评审结果，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并对经稽核达不到要求的扣除中介机构评审劳务费、直至取消评审合作、追究责任处理。

（二）创新合作机制，政府采购阳光透明公开办理。乐陵市财政局恪守节约理财职责、倾力打造政府采购“阳光工程”，实现了“零出错、零质疑、零投诉”。一是改进监督方式，建立动态社会监督员资源库。在“两代表、一委员”中选聘社会监督员3名并颁发聘书，建立监督人员信息库，

实行动态管理,提高社会参与度,每次招标,从行业部门随机抽取1名、从社会监督人员库中随机抽取2名作为现场监督员。二是聘请“工作顾问”。聘请具备省级专家资质、实践经验丰富、富有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强的专家担任政府采购的“工作顾问”,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咨询,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三是实行招标文件集中会审制度。对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招标单位、财政局、交易中心集中会审,重点审查招标方案、投标人资质、评标办法等核心内容。四是实行代理服务费用代收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代理服务费先行上交交易中心,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再转交代理服务费,避免代理机构不良行为,保证质量、时间和效果。

(三)创新运行机制,惠农补贴“一本通”管理趋于完善。财政惠农补贴“一本通”开启了阳光理财的新契机,乐陵市财政局在不断推进“一本通”系统建设的基础上,2013年将惠农补贴“一本通”业务整合集中到一个科室管理,当年发放农业、社保、计生等5类共25项惠农补贴,资金1.81亿元,占2013年民生类财政支出的10.8%,其中通过“一本通”发放21项、资金1.77亿元,“一本通”发放率97.66%。为将惠农补贴“一本通”打造成促进市乡和谐发展、保护群众权益的有效媒介平台,乐陵市财政局启动多项创新措施:一是建立惠农补贴信息比对平台。2013年7月,筹建可用于惠农补贴比对的财政供养、本市户籍、村组干部、工商注册、大型农机具购置、机动车上牌等140多万条人员数据建成的“惠农补贴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数据库”,将补贴项目信息与信息库中个人身份、户籍、收入、支出、经营等方面比对其不合理或不合规,累计核减不合规补贴信息4480多人条次、核减276万元,提升了惠农补贴的规范化水平。二是启动基础信息核查工作。实行乡镇

干部包村责任制,更正历年沉淀到信息库中农户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等与实际不符的错误信息18万条,删除死亡、重复及注销的农户信息13.8万条。三是建立惠农补贴“一本通”账套。依托财政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启动建立了惠农补贴“一本通”账套,“依年度、按类别、分项目、到乡镇”设立惠农补贴资金核算账户,明细到乡镇、到村、到户(人),便于分月、按季、年度进行统计分析,综合运用同比、环比、横比、排序等对“一本通”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同期对比、年内月份环比、县市区之间横比和分析,掌控惠农补贴资金发放额度、增减幅度等情况,加强了惠农补贴资金的规范管理。四是建立市电视台电视滚动字幕公开公示制度。涉农补贴资金发放后,第一时间将补贴项目名称、发放时间、享受对象、咨询电话等信息通过市电视台以滚动字幕连续公示5天,让群众第一时间知晓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四)创新检查机制,率先启动国有资产清理清查活动。国有资产往往是县市区财政管理薄弱的领域,单位易存在账外资产、历史沉淀资产、长期出租出借资产等疏于管理的情形,制约和影响阳光理财。对此,乐陵市在德州地区率先启动国有资产清理清查工作,分单位自查、规范完善、重点检查、整改提高等阶段对全市160家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对51家资产量大的单位进行重点审计检查,全市108家单位资产盘盈13.78亿元,资产盘亏9964万元,实现了国有资产家底全面摸清和各级各部门对国有资产管理认识的提升。同时,新开发建成资产管理系统,与部门单位实现联网运行,清查后的资产录入软件系统,逐一打印资产卡片,由单位建立资产明细和卡片台账,进行“双重”管理。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

虽然乐陵市的阳光财政建设工作

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实施和运行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阳光理财社会氛围有待加强,阳光理财措施有待完善。一是积极推行政府采购预算,实施集约化采购管理。进一步加大阳光理财实施力度,积极探索研究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办法,推进政府采购管理与预算编制、资金支付、资产管理的有机融合,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管理,严格按采购预算执行,将分散在各个单位的采购需求、采购计划定期汇总整合,将相同或类似的采购需求实行“统一打包招标”的集约化政府采购,不断提高单次政府采购的规模,实现采购效益的最大化。二是改革“一本通”信息采集和管理发放。进一步完善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政府部门内部数据资源,防范因政府部门间数据未及时共享产生的惠农补贴虚报、冒领、违规等问题,经常深入村组农户明查暗访跟踪督查,及时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提高监督实效。积极为推进补贴项目的归并创造有利条件,诸如先行对由一个部门管理的补贴项目进行整合,探讨补贴文件集中下达,信息集中采集的做法,推进“分口补贴、统一管理、统一账册、统一发放、统一检查”的惠农补贴“一本通”制度建设,推进阳光公开、运行高效的财政惠农补贴支出和运行管理机制建设。三是加强制度建设,细化固定资产规范管理。进一步指导单位建立完善固定资产卡片账,实行“账卡双重”管理,每年定期开展抽查检查,重点查看资产购置数量、价值、管理负责人登记及资产建账、建卡是否规范,与实物是否一致等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权证管理,对有无《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车辆使用证》等情况进行认真清查核实,不规范的限期进行整改,确保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安全完整。

(作者为山东省乐陵市财政局局长)

责任编辑 李艳芝